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38,59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68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38,597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705,976.96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2,505,761.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200,215.35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7,870.6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20.02 万元。2025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45.2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793.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351.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620.02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525.15
减：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4,569.1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	18,624.2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
减：支付手续费/账户管理费	0.7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351.09
减：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01.1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349.94

注：以上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等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连同本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11,841,623.33	22,581,739.2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14,935,446.78	10,599,279.0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92819100535038	25,866,606.95	22,032,929.34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15,684,674.67	9,540,131.20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427308	17,141,254.40	17,255,277.9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4659	41,962.31	41,981.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16,575.80	16,583.4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100,681.15	100,547.5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27201040007461	1,329,961.26	1,330,957.44	活期
合计	-	86,958,786.65	83,499,426.78	-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截止日金额	起止时间	是否到期	存储情况
惠州信 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通知存款	11,000.00	/	不适用	理财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725.53	2024/10/25-2025/10/24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954.01	2024/11/20-2025/11/19	否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3,679.54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变更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拟追加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2,000.0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39,724.79 万元，同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1.暂未确定投向	/	4,395.36	1,795.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		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95.36	4,395.36		2,600.00	100.00				
合计		50,620.02	50,620.02	3,445.21	31,793.33	6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变更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拟追加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2,000.0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39,724.79 万元，同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